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麟应急发〔2022〕172号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转发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旬邑 青岗坪矿业有限公司火灾事故通报的通知

各煤矿企业：

现将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旬邑青岗坪矿业有限公司火灾事故的通报》（陕应急〔2022〕426号）文件，转发你们，请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0月17日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陕应急〔2022〕426号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旬邑青岗坪矿业有限公司火灾事故的通报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陕西投资集团公司、陕西省益秦集团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矿业公司、陕西有色榆林煤业公司、国家能源神东煤炭公司、华能煤业有限公司陕西矿业分公司、山东能源西北矿业公司：

2022年10月16日16时08分，咸阳市旬邑县青岗坪煤矿42108综采工作面发生一起火灾事故，CO最大值达到传感器最高量程1000ppm，瓦斯达到传感器最高量程4%。我厅通过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安全巡查发现后，立即通知旬邑县工信局责令矿井撤出井下人员，同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处置。该矿发生事故时

处于停产检修状态，当班井下人员 136 人，18 时 56 分井下人员全部安全升井。该矿为国有重点煤矿，证照齐全，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矿井为高瓦斯、弱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煤矿。

这起事故影响十分恶劣，事故暴露出该矿井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管控不到位、防灭火措施落实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彻底，反映出华能煤业有限公司陕西矿业分公司派驻工作组流于形式，落实市县停产指令不到位等问题。

为切实加强当前煤矿安全稳定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坚决落实安全责任。各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深刻认识到当前煤矿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落实中、省关于二十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精神，对不放心的煤矿要坚决责令立即停产整顿，主要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坚决扛起包联、包保、包抓的责任，盯紧最基层、最一线、最关键部位，压实责任、传导压力、狠抓落实。

二、强化安全措施。一是对各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煤矿，一律停产停工整改；对问题已整改煤矿要开展“回头看”，整改情况经市县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二是灾害严重煤矿要立即开展灾害治理措施落实自查工作，确保各项灾害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从即日起两周内不得开展石门揭煤、启封密闭、过地质构造带、动火等危险作业，采掘进度要按灾害治理顶层方案下限进行。三是近期停产或开展检修煤矿，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干部要下沉一线，派专人驻矿盯守，严防明停

暗开、昼停夜开；长期停产停工煤矿，市、县、乡政府要派干部驻矿盯守，驻矿安监员要24小时在岗在位，确保停实停死。四是近期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必须向直接监管部门进行报告，对安全生产做出承诺，提出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矿级领导要严格执行带班下井制度，与职工同上同下，手拉手交接班。五是严格落实中省限员规定，严禁超能力生产，采煤面切眼、掘进面正头等危险工作场所要采取减员限产措施，最多不超过9人。

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狠抓落实，每天要利用监测预警平台对辖区煤矿开展网上巡查，对CO、CH₄超限报警或异常情况，要采取果断措施，责令矿井立即撤离井下作业人员，严防事态发展恶化。各煤矿企业要对照防灭火细则，逐项逐条开展自查，未按设计要求落实综合防灭火措施的一律停产整顿；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煤矿，要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严防采空区煤炭自燃导致事故；要加强高分子材料、电缆、胶带运输系统安全管理，严防外因火灾事故。

四、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即日起，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每天调度辖区煤矿实时状态，逐矿摸清煤矿每班下井人数，对未按规定落实报备的、未落实下井带班的、未执行井下限员规定的生产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检修方案未明确整改范围和入井人数的、检修方案未经日常监管部门批准的、未按照批准方案落实的停产检修煤矿禁止人员入井检修。

五、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煤矿企业要安排好二十大期间的值守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值班，煤矿主要负责人二十大期间要全程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开煤矿，确需离开的，要向上级公司和日常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请假手续。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抄送：各产煤市政府。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6日印发

承办单位：煤矿安监处

经办人：陈朝辉

电话：61166152

共印15份